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持續關連交易**  
**與翡翠東方訂立之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  
**及**  
**與電視廣播(海外)之現有安排**

董事局宣布，鑑於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VB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翡翠東方訂立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供應許可節目以及相關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i)翡翠東方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超過10%之投票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合併計算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經合併計算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後，有關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局宣布，鑑於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VB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翡翠東方訂立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許可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電視廣播（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翡翠東方（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電視廣播（國際）已同意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供應期」）向翡翠東方供應由翡翠東方選擇之許可節目，並向翡翠東方授出獨家許可（其中包括）於中國(i)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以及所有新媒體平台廣播及播出該等獲選許可節目；及(ii)製作、分銷及銷售許可節目之音頻及視頻錄影（例如VCD、DVD及其他儲存媒體）。

翡翠東方可向任何第三方（「分獲許可方」）分許可上述任何權利，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翡翠東方須於分許可前，向電視廣播（國際）提供分獲許可方之名稱、分許可期以及將予分許可之許可節目名稱及總時數，以及電視廣播（國際）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
- (b) 分獲許可方不得於中國從事任何與電視廣播（國際）、本公司、許可節目版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倘電視廣播（國際）認為分獲許可方之業務與上述實體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則電視廣播（國際）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並要求翡翠東方終止有關分許可；

- (c) 在取得電視廣播（國際）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分獲許可方須為獨立第三方，而翡翠東方須應電視廣播（國際）之要求即時向電視廣播（國際）提供有關分獲許可方之資料；
- (d) 翡翠東方須促使分獲許可方遵守許可協議項下有關廣播許可節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而翡翠東方須承擔因分獲許可方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導致電視廣播（國際）產生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及
- (e) 未經電視廣播（國際）之事先書面同意，分獲許可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或進一步分許可其於許可協議項下之權利，且任何轉讓或分許可其於許可協議項下之權利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

視乎實際情況，電視廣播（國際）須應要求與翡翠東方於供應期合作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 許可節目詳情

許可節目包括無綫電視劇集、廣東話綜藝節目、處境劇及娛樂新聞節目，該等節目將首先於供應期透過本公司之香港電視頻道廣播，並獲准於中國廣播及分銷及／或獲准於海外首播及分銷，及存貨節目。

根據許可協議，電視廣播（國際）須每年向翡翠東方供應合共530集新劇集及處境劇，及不少於1,000集全新一及存貨之綜藝節目。於供應期內，電視廣播（國際）須向翡翠東方供應合共4,500小時之存貨節目。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許可協議，翡翠東方須向電視廣播（國際）支付年費：

-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84,164,000元
- (ii)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93,372,200元

該年費之50%須於該特定年度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基準

翡翠東方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之費用乃由許可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許可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港幣184,164,000元、港幣184,164,000元及港幣46,041,000元）、許可節目於中國之相對競爭力及預期受歡迎程度以及於供應期內之潛在通脹。

## 續約權利

翡翠東方將於供應期屆滿時享有較其他第三方優先之權利按相同或相若條款重續許可協議，惟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所規限。

## 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TVB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翡翠東方（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TVBO已同意於供應期就翡翠東方於許可協議項下選擇之許可節目向翡翠東方供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翡翠東方將有權於中國境內使用該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前提為翡翠東方獲授許可協議項下廣播及播出相關許可節目之許可。

在取得許可節目版權擁有人之事先同意及給予TVBO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翡翠東方將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轉交其代名人，以供廣播，前提為(i)翡翠東方須應TVBO要求提供相關廣播記錄；(ii)翡翠東方須促使其代名人遵守供應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iii)翡翠東方須承擔因其代名人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導致TVBO產生之所有損失及損害。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翡翠東方須向TVBO支付年費：

-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7,716,000元
- (ii)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8,601,800元

該年費之50%須於該特定年度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基準

翡翠東方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之費用乃由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有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港幣17,716,000元、港幣17,716,000元及港幣4,429,000元）及於供應期內之潛在通脹。

### 續約權利

待翡翠東方獲授於中國廣播及播出相關許可節目之許可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後，翡翠東方將於屆滿時享有較其他第三方優先之權利按相同或相若條款重續供應協議。

## 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及合併計算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協議	港幣138,123,000元	港幣191,070,150元	港幣48,343,050元
供應協議	港幣13,287,000元	港幣18,380,350元	港幣4,650,450元
總計	<u>港幣151,410,000元</u>	<u>港幣209,450,500元</u>	<u>港幣52,993,500元</u>

以上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翡翠東方於相關財政年度在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應付電視廣播(國際)或TVBO(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而釐定。

## 與電視廣播(海外)之現有安排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電視廣播(國際)及TVBO與電視廣播(海外)(翡翠東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類似安排。目前，電視廣播(國際)及TVBO根據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於中國向電視廣播(海外)供應許可節目以及相關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由於黎瑞剛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故電視廣播(海外)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自該日起，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於技術上已成為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概無變動，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現有許可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

### 訂約方

- (i) 電視廣播（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電視廣播（海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電視廣播（國際）已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電視廣播（海外）供應電視廣播（海外）選擇之許可節目，並向電視廣播（海外）授出獨家許可（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i)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以及所有新媒體平台廣播及播出該等獲選許可節目；及(ii)製作、分銷及銷售許可節目之音頻及視頻錄影（例如VCD、DVD及其他儲存媒體）。

電視廣播（海外）可向一名第三方分許可上述任何權利，並可向其他第三方授出分許可權利，以進一步分許可其權利，前提為電視廣播（海外）須於分許可前，向電視廣播（國際）提供分獲許可方之名稱、分許可期以及將予分許可之許可節目名稱及總時數。

視乎實際情況，電視廣播（國際）須應要求與電視廣播（海外）合作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 許可節目詳情

許可節目包括無線電視劇集、綜藝節目、處境劇及娛樂新聞節目，該等節目將首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透過本公司之香港電視頻道廣播及／或獲准於海外首播及分銷，及存貨節目。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現有許可協議，電視廣播（海外）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或協議到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電視廣播（國際）支付費用：

- (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84,164,000元
-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84,164,000元
- (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6,041,000元

## 代價基準

電視廣播（海外）於現有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乃由現有許可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分別為157,653,000港元、178,800,000港元及178,800,000港元）、許可節目於中國之相對競爭力及預期受歡迎程度以及通脹調整。

## 續約權利

電視廣播（海外）將於協議屆滿時享有較其他第三方優先之權利重續現有許可協議。

## 現有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TVB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電視廣播（海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TVBO已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電視廣播(海外)於現有許可協議項下選擇之許可節目向電視廣播(海外)提供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電視廣播(海外)將有權於中國境內使用該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前提為電視廣播(海外)獲授現有許可協議項下之廣播及播出相關許可節目之許可。

在取得許可節目版權擁有人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電視廣播(海外)可將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轉交其代名人,以供廣播,前提為電視廣播(海外)須應TVBO要求提供相關廣播記錄。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現有供應協議,電視廣播(海外)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或協議到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TVBO支付費用:

- (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7,716,000元
-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7,716,000元
- (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429,000元

## 代價基準

電視廣播(海外)於現有供應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乃由現有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為17,200,000港元)以及通脹調整。

## 續約權利

電視廣播（海外）將於協議到期時享有較其他第三方優先之權利重續現有供應協議。

## 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該等協議於技術上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當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獨立及合併計算交易金額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現有許可協議	港幣38,119,968元	港幣184,164,000元	港幣46,041,000元
現有供應協議	港幣3,667,022元	港幣17,716,000元	港幣4,429,000元
總計	<u>港幣41,786,990元</u>	<u>港幣201,880,000元</u>	<u>港幣50,470,000元</u>

上述交易金額乃基於電視廣播（海外）根據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就上述期間應付電視廣播（國際）或TVBO（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而釐定。

## 與翡翠東方及電視廣播（海外）訂立上述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電視廣播（國際）及TVBO於二零一二年首度與電視廣播（海外）（翡翠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透過訂立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將其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電視廣播（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後，現有許可協議或現有供應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局相信，翡翠東方於中國媒體圈之強大網絡、紮實經驗及崇高地位可提升許可節目之價值及擴大許可節目於中國不同媒體平台之分銷，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節目及藝人之名氣，從而長遠為本集團帶來經濟裨益。考慮到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到期，並為了繼續於中國向翡翠東方作出許可節目以及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之目前供應，本集團與翡翠東方訂立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重續兩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許可協議、現有供應協議、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均由其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電視廣播（國際）、TVBO、翡翠東方及電視廣播（海外）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業務、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業務以及頻道業務。

電視廣播（國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節目發行業務。

TVBO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許可授權服務。

翡翠東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服務及管理服務。

電視廣播（海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節目許可授權業務。

## 與翡翠東方及電視廣播（海外）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i)翡翠東方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超過10%之投票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電視廣播（海外）為翡翠東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黎瑞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電視廣播（海外）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自該日起，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於技術上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合併計算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經合併計算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後，有關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金額（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適當情況下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鑑於黎瑞剛先生於翡翠東方之權益，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被視為於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獲通過之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黎瑞剛先生除外）須就獲通過之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黎瑞剛先生透過彼對翡翠東方超過10%投票股份之控制權於電視廣播(海外)中擁有間接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訂立該等協議時黎瑞剛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故彼並無就有關該等協議之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許可協議」	指	電視廣播(國際)與電視廣播(海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視廣播(國際)向電視廣播(海外)供應許可節目及授出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境內廣播許可節目
「現有供應協議」	指	TVBO與電視廣播(海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TVBO就電視廣播(海外)於現有許可協議項下選擇之許可節目向電視廣播(海外)供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許可節目」	指	電視廣播（國際）將向翡翠東方或電視廣播（海外）授出許可之節目，惟須受許可協議或現有許可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許可協議」	指	電視廣播（國際）與翡翠東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視廣播（國際）向翡翠東方供應許可節目及授出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境內廣播許可節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TVBO與翡翠東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TVBO就翡翠東方於許可協議項下選擇之許可節目向翡翠東方供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電視廣播（海外）」	指	電視廣播（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翡翠東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翡翠東方」	指	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電視廣播（國際）」	指	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VBO」	指	TVBO Faciliti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